

格式一

年度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 (執行機關現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Y:
申請造林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

- 1、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願意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同意不再向政府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籍圖。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切結書。
-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參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之證明文件。
-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此致

受理機關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平地造林審查表

申請人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定類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 號	申請面積	公頃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4) 切結書。 (5)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原休耕建檔之戶長資料或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6)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造林人，應提供參與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				
	3	所提種苗樹種及數量符合要點規定				
	4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耕地基礎給付				
	5	是否屬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之平地範圍				
	6	是否已完整將相關權利及義務告知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資料				
	7	其他				
都計	1	是否屬於都市計畫區				
	2	其他				
水利	1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是否屬「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3	其他				

環保	1	是否經環保單位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					
	2	其他					
地政	1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2	如屬前點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則是否已規劃造林專區					
	3	其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參與平地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檳榔廢園、廢園轉作作業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現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毗連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地是否包夾未申請造林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與糧食生產無涉、不影響鄰近農田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其他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hr/>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課（股）長		局（科）長	
	農業單位						
	都計單位						
	水利單位						
	環保單位						
	地政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種苗種類及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已將相關書件退還申請人，理由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局（科）長			

註一：“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二：縣（市）政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註三：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轄管造林租約，國有財產局免予查填，請國產局於收件後併同意承租人參與造林之文件，函送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